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玖亿捌仟捌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。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，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，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玖亿捌仟伍佰贰拾贰万零贰元。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，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，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。”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：

“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88,922,311 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85,220,002 股。”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